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再更一字第1號

聲 請 人

即受判決人 劉濬豪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對於本院108年度上訴字第1521號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確定判決（第一審判決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80號，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255號）聲請再審，經最高法院發回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再審意旨略以：本件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劉濬豪（下稱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對於本院108年度上訴字第1521號刑事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認其持有槍枝之期間為少年，理應由少年法庭處理，原確定判決於審理時之法院組織不合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等語。

二、按(一)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定有明文。亦即該「新事實」、「新證據」，除須具備在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嶄新性」（或稱「新規性」、「未判斷資料性」）要件外，尚須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明顯具

01 有使法院合理相信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而對受判決之人改
02 為更有利判決之「顯著性」（或稱「可靠性」、「明確
03 性」）特質，二者均屬不可或缺，倘若未具備上開「嶄新
04 性」及「顯著性」要件，即不能據為聲請再審之原因。準
05 此，依此原因聲請再審者，應提出具體之新事實或新證據，
06 由法院單獨或綜合案內其他有利與不利之全部卷證，予以判
07 斷；如提出或主張之新事實、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
08 綜合判斷，無法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產生合理懷疑，不
09 足以認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
10 認罪名之判決者，即無准予再審之餘地。(二)復再審及非常上
11 訴制度，雖均為救濟已確定之刑事判決而設，惟再審係為原
12 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非常上訴程序則在
13 糾正原確定判決法律上之錯誤，如對於原確定判決認係以違
14 背法令之理由聲明不服，則應依非常上訴程序循求救濟（最
15 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606號、105年度台抗字第337號裁定
16 意旨參照）。

17 三、經查：

- 18 (一)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前經臺灣雲林地
19 方法院認聲請人犯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
20 處有期徒刑4年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罰金
21 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另關於聲請人共同犯剝奪他
22 人行動自由罪之部分，未經提起上訴而告確定，非本件聲請
23 再審之範圍），聲請人就前開非法持有槍枝罪之部分提起上
24 訴，經本院於109年6月24日以108年度上訴字第1521號判決
25 駁回上訴（下稱原確定判決），並經最高法院於109年9月30
26 日以109年度台上字第4730號判決（程序判決）駁回聲請人
27 之上訴，而告確定，合先敘明。
- 28 (二)聲請意旨所指情形，乃原確定判決是否有法院組織不合法之
29 判決違背法令，而得否據以提起非常上訴之問題，尚與認定
30 事實有無錯誤無關，而非再審制度所得救濟，其聲請再審之
31 事由，亦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或其他各款所定

01 聲請再審之要件不符。

02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所執聲請再審之理由，難認符合刑事訴訟
03 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要件，無從依上開規定聲請再
04 審。本件聲請再審無理由，應駁回其再審之聲請。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07 法官 吳勇輝

08 法官 吳書嫻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高曉涵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